

2017 墾丁生態旅遊社區徵求駐村藝術家作品

一、活動目的

2015 年開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徵求駐村於社區的藝術家作品，陸續有里德社區、港口社區、龍水社區和水蛙窟部落獲得藝術家的進駐機會分別完成作品。藝術家駐村期間，他們利用本身的藝術才華，以多樣的觀點和視角創作出結合社區、自然、生態及人文等元素的藝術作品。今年墾管處要繼續招募駐村藝術家，到社區挖掘更多不同樣貌。歡迎有興趣的藝術家，進駐社區，與居民、自然互動和對話，用您們的能量在土地上發想和創作，帶領社區往更開闊多元的面向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里山生態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恆春半島的生態旅遊社區

三、駐村地點

1. 本次有社頂部落、大光社區、永靖社區、後灣社區等社區參與，決選將從藝術家提供的作品計畫中挑選出 2 件不同的社區藝術作品，並以該計畫設定之社區作為駐村地點。駐村地點資料請見附件四。
2. 駐村地點照片圖檔和相關資料可至活動網站下載。

四、駐村時程

駐村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一個月)。

五、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可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進行申請。

六、駐村藝術家資格

1. 不限年齡、性別、與國籍。凡從事各項藝術相關工作，如：視覺藝術、裝置藝術、建築、雕塑、工藝等跨領域之藝術家、策展人、研究者、文化工作者皆可申請投稿作品。

- 2.駐村藝術家必須認同環境生態保護，或具有和社區居民、孩子一起工作、合力完成公共藝術創作的經驗，並且能引導一般民眾參與在藝術創作的發想及過程。
- 3.藝術家在創作期間必須居住在社區，與社區居民一起生活互動。

七、藝術家任務職責

- 1.於駐村社區在執行時程內完成創作作品。
- 2.獲選藝術家必需參與活動記者會、作品發表會及與居民一同進行至少二次以上論壇或課程。
- 3.完成駐村成果報告書(含創作過程及完成作品的影像及文字紀錄)及問卷填寫。

八、紙本郵寄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計畫申請表，一式 7 份(附件一)。
- 2.駐村計畫書，一式 7 份(附件二)。
- 3.駐村同意書，一式 1 份(附件三)。
- 4.上述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5.郵寄：掛號寄至 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里山生態有限公司收（信封註明「申請 2017 墾丁生態旅遊社區駐村藝術家作品」）。
- 6.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九、電子檔申請方式

- 1.填妥簡章中的計畫申請表、駐村計畫書和駐村同意書。
- 2.資料完整度將列為重要評選考量，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3.文件資料格式應為 word 檔或 Pdf 檔，照片資料應提供 jpg 檔，每張照片檔案約為 500KB~1MB 之間。
- 4.備妥資料後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前 email 至 lishaneco@gmail.com，email 標題請打上「申請 2017 墾丁生態旅遊社區徵求駐村藝術家作品」。

檔案亦可上傳至里山生態的 [Dropbox](#) 資料夾裡，上傳檔案後請告知
(網址：<https://goo.gl/yVngWL>)。

十、受理單位：里山生態有限公司

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

電話：08-8883939

Email：lishaneco@gmail.com

下載申請表格請上網站查詢：<http://kt-artist.blogspot.tw/>

十一、甄選方式與結果：

1. 甄選方式：採「公開徵選」，由承辦單位遴聘之審查委員，針對申請人文件及作品進行評選，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
2. 甄選結果：駐村名單將於 **2017 年 7 月底以前**，於墾管處網站及活動網站公佈駐村藝術家名單，並另以 email 通知。
3. 入選之個人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與承辦單位簽署駐村同意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個人遞補之。

十二、藝術家注意事項：

1. 獲選藝術家可獲得藝術家津貼：每人新台幣六萬元整，含藝術創作所需材料及零配件、參與公眾活動，以及和學童或村民一起創作的相關講師費、材料費、裝置費、生活費、交通費、出席費、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2. 駐村期間，駐村藝術家免費住在社區提供之宿舍，可能是民宿，也可能是一般民宅，但皆為一人獨自一房。駐村期間，交通和三餐由藝術家自理；食材費有額外的補助津貼。
3. 完成的作品應至少能保存一年或更久，或者是隨時間能被生物分解或被回收再利用。因此獲選的藝術家建議可使用回收及在當地可找到的素材(如漂流木、樹枝、海邊廢棄物、浮球、各式各樣的回收雜物、舊衣料等)。
4. 其他可考慮使用的材料還包括：麻繩、網子、天然纖維布料、木頭，及其他回收再利用的材料。若藝術家選擇購買新的材料或工具，請

務必先與承辦單位和駐點社區討論，並請利用個別之藝術家津貼支付。

5. 於駐村期間，遇主辦單位和承辦單位辦理各項公開活動，如開幕茶會、記者會等，均需配合出席參與。
6.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作品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遭受損失，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付全部賠償責任。
7. 駐村期內未依契約確實進駐達駐村期間天數 2/3 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8. 駐村藝術家應確實執行其駐村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創作計畫之執行，並於駐村期滿前，須對外公開發表展覽駐村期間創作作品及相關義務履行。
9. 駐村期間，藝術家得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駐村期滿，藝術家離村前必須清理並恢復工作及使用過的空間環境。
10. 駐村時期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事宜，違者本處得逕行解除合約。
11. 駐村資格不得轉讓。
12. 駐村藝術家與本處管理單位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13. 未履行合約者或遵守駐村藝術家進駐管理辦法者，將取消資格與相關權利義務。
14. 駐村藝術家應盡使用維護義務並清潔周圍環境，以保持環境整潔。
1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公告修正之。

十三、工作時程

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社區需求提出						
駐村藝術家作品徵件辦法公布及宣傳						
7/7 截止收件						
藝術家作品評選						
公布結果						
社區協助收集材料						
藝術家駐村+作品創作 (9月1日~9月30日)						
成果發表						

編號：

收到日期：

附件一 2017 墾丁生態旅遊社區徵求駐村藝術家作品計畫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從何處 得知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墾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里山生態/森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獵人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環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游新聞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個人 網站	
專業領域			
創作簡(經)歷			
獲獎紀錄/ 展出經驗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過去作品介紹

(說明過去六件作品，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創作日期、創作媒材、展出地點，並附上作品完成照及作品的工作照。)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二 駐村藝術家作品計畫書

標的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社頂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光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靖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後灣社區
計畫名稱	
申請動機	
創作理念	
創作內容	(如創作類型、策劃展演、民眾互動，並提供創作概述及作品圖片)

<p>空間使用計畫</p>	<p>(大小、形式、室內或戶外工作空間使用計畫)</p>
<p>工作空間使用 需求</p>	<p>(需詳細說明欲使用場地和情形)</p>
<p>回饋機制</p>	<p>(需包含和在地居民的互動方式、創作過程中如何讓居民參與)</p>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駐村藝術家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乙方) 主辦之「2017 墾丁生態旅遊社區徵求駐村藝術家作品」活動，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甲方願意無償授權作品與其相關文字使用權予以乙方，同意乙方及承辦單位、駐村之社區有作品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並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推廣、宣傳相關業務事宜。
- 二、甲方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三、甲方保證參加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駐村地點介紹

(一)社頂部落

社頂部落緊鄰社頂自然公園，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中心地帶，附近擁有高位珊瑚礁保留區、梅花鹿復育區、試驗林地和國有林班地，獨具特色的景觀，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之場所，因此無論是植物、動物、地質、人文等資源都非常豐富，包括毛柿林、大雀榕、螢光蕈、螢火蟲、梅花鹿、灰面鷲、赤腹鷹、食蛇龜、珊瑚礁岩、木炭窯、姥咕石屋、啞巴海、三面海等，這也是社頂部落會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選為發展生態旅遊地的重要原因。社頂部落早期曾因為盜獵或違建問題常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發生抗爭和衝突，現在則以發展生態旅遊成功轉型善用在地傳統知識的生態旅遊推廣，成為全台灣生態旅遊的最佳示範地。

- 1.社區概況：社頂部落的海拔約 200 公尺，大多數的中壯年人口外出工作，村里以中老年人為主。
- 2.創作位置：共有三個位置供藝術家選擇，可擇其一即可。
 - (1)社頂部落入口意象處，約 60m 長。
 - (2)社頂部落辦公室斜對面廣場，約 477 平方公尺(接近正方形)。
 - (3)社頂部落社興路旁的邊坡道路旁(沐夏墾丁會館旁道路)，約 60m 長。
- 3.期待：入口意象和邊坡道路的造型梅花鹿大多因颱風、大雨而受損嚴重，希望能夠藉由藝術家的創意再讓這些地方能夠呈現新樣貌。辦公室斜對面的廣場則雜草叢生，若有不同的藝術裝置做設計，可謂部落帶來新氣象。藝術家可以擇一作為創作地點即可。(社區有除草機可借用)

(1)社頂部落入口意象處，約 60m 長。



(2)社頂部落辦公室斜對面廣場，約 477 平方公尺。



(3)社頂部落社興路旁的邊坡道路旁(沐夏墾丁會館旁道路)，約 60m 長。



(二)大光社區

位於恆春鎮大光里的大光社區，為典型的鄉間農漁村社區，受到落山風氣候影響，農作以抗旱、耐鹽及抗風的蘿蔔、花生、地瓜等為主。在瓊麻工業興盛時，大光社區因海岸線綿長，曾廣植瓊麻，而今瓊麻工業雖已沒落，沿海山坡仍有瓊麻蹤影。大光也因有後壁湖魚港在此，不少漁民改以浮潛、潛水等觀光相關行業。大光社區開始發展生態旅遊後，以觀察潮間帶生物為遊程內容，同時成立社區巡守隊，一方面藉此瞭解生物資源的狀態，另一方面可以嚇阻違法在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採捕的非法活動，維持潮間帶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確保生態旅遊的永續發展。

- 1.社區概況：社區人口青年、中年、老年分布較其他社區平均，居民大多以浮潛業為主，社區除了推廣生態旅遊也有成立月琴班。
- 2.創作位置：大光社區入口處意象周圍，約 50 坪。
- 3.期待：大光社區加入生態旅遊團隊之後，一直缺少比較令人印象深刻的標示或意象，夥伴希望能趁藝術家駐村機會，能為社區生態旅遊創造新話題

大光社區入口處意象



(三)永靖社區

永靖社區為滿州鄉最南邊、第二大的村落，緊鄰恆春鎮。社區內自然與人文資源豐厚，有七孔瀑布、海角七號茂伯的家、夫妻樹、草原景觀和農村生活景觀等，因與大尖山、門馬羅山遙相對望，又位於恆春半島的交通樞紐，所以永靖可說是滿州鄉的門面。特別的是，永靖社區融合了恆春民謠和多元族群音樂曲調而孕育出特有的滿州民謠文化，讓永靖擁有難得且豐富的無形文化資產。永靖社區在 105 年投入發展生態旅遊的行列。社區以自然資源作為旅遊活動的主體，同時結合自然環境的教育與解說，希望這種負責任旅遊能在生態永續的經營原則下，帶動社區的未來發展，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

- 1.社區概況：社區人口中的中壯年人大都有工作，老年人則以務農為主，社區會不定期舉辦聚會或活動，凝聚夥伴感情。
- 2.創作位置：永靖社區涵跨一般居民的住宿和自然風景，只要藝術家有看中的地點，在社區範圍內都非常歡迎創作。
- 3.期待：社區希望能改造的目標有二個方向：一為以社區特色來形塑，改善美化；其次是建構一具地方特色意象供遊客拍照留念，並有宣傳效果。

永靖社區範圍





(四)後灣社區

後灣位於車城鄉海生館的南方，是屬於恆春半島西岸境內寧靜淳樸的小漁村，四季傍晚皆可觀賞夕陽。因為社區夥伴致力於發展無動力水上活動，獨木舟、SUB，加上豐富的潮間帶生物，是生態旅遊的好去處，也是家庭親子旅遊來墾丁的不可錯過的私房景點。

- 1.社區概況：社區以中老年人為主，年輕人大多外出工作，近年有一些外來中壯年人口搬進社區。
- 2.創作位置：共有兩處位置供藝術家選擇，可擇其一即可。
 - (1)後灣社區入口意象處，以不妨礙車輛出入的範圍為主。
 - (2)後灣社區活動中心斜對面橋梁，約 60-70 公尺長。
- 3.期待：後灣社區才剛加入社區生態旅遊，期待透過這次藝術家駐村的機會，為社區增加一些話題，讓更多人可以認識後灣。

(1)後灣社區入口意象周圍



(2)後灣社區活動中心斜對面橋梁

